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57 号

滨州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滨州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滨州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滨州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原章程序言“学校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按照‘顶天立地’的建设思路，对接行业，服务区域，大力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和谐治校战略，建设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竞争优势明显、综合实力较强、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应用型大学。”

修改为：“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顶天立地’的发展思路，立足山东，服务航空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以工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综合实力较强、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第二条 原章程总则第五条“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依法自主管理科研项目，支配科研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原章程总则第七条“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面向区域和行业一线，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适应快，具有健全人格和社会责任感，具备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修改为：“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

教育引导 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基础实、能力强、素质高、适应快，具有健全人格和社会责任感，具备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五条 原章程第二章第一节第十三条“学校以适应行业、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为基本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创办新型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努力形成以工科为主，文、理、工、管、教、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

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以适应行业、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为基本原则，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创办新型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完善以工科为主，理、工、文、教、经、管、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相互支撑的学科专业结构布局。”

第六条 原章程第二章第一节第十四条“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修改为：“第十五条 学校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根据国家、社会和学生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依法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条 原章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六条“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经费投入为保障，以平台建设为依托，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推进产学研结合为手段，教学带动科研，科研促进教学，实现人才培养、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经费投入为保障，以平台建设为依托，以能力建设为重点，以推进政产学研融合为手段，教学带动科研，科研促进教学，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良性互动。”

第八条 原章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七条“学校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重视数学、生态学、中国史等基础学科研究，强化航空工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等应用学科研究，扶持安全科学研究，为区域经济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修改为：“第十八条学校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强化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等航空特色学科群研究，重视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等应用学科

研究，扶持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研究，为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持。”

第九条 原章程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八条“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围绕‘两区一圈一带’（即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西部经济隆起带）战略需求，在生态、文化、经济等方面，开展符合区域发展需要、有明确市场前景的研究。”

修改为：“第十九条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围绕交通强国，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等“八大发展战略”布局，以及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具有市场前景的应用型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十条 原章程第二章第四节第二十六条“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加强文化研究，在传承创新孙子文化的同时，瞄准黄河三角洲区域经济、历史文化、生态文化与古籍整理等领域，大力开展应用与对策性研究，努力打造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高地，为区域文化繁荣和发展作出贡献。”

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师生积极开展文化研究，加强黄河三角洲区域经济、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等应用与对策性研究，大力加强航空文化研究，传承创新孙子文化，努力打造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高地、航空文化研究高地，为行业和区域文化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一条 章程第二章中增加第五节国际交流与合作并作

为第二十九条：“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中外合作办学领域，加强师生对外交流，拓宽师生国际化视野，注重培养师生国际化能力，不断推进留学生教育，努力促进学校国际化水平。”

第十二条 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修改为：“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原章程第三章第三十条“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原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二条“学校鼓励学生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组织开展学术、科技、艺术、文体等活动。”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十五条 原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条“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十六条 原章程第三章第三十八条

“(一)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二) 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二) 自觉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

(四)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四条“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二级学院党总支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八条“中国共产党滨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修改为:“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党滨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

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省监委驻滨州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在省监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

（二）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对学校监察对象进行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六）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七）受理党员及监察对象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其权利。”

第十九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一条“学校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按有关规定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及其他机

构。党政职能机构经学校授权，按规定程序制定、颁发或修订相关的管理规章及制度，并按照参谋、执行、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

修改为：“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设置党政职能机构及其他机构。党政职能机构经学校授权，按规定程序制定、颁发或修订相关的管理规章及制度，并按照参谋、执行、服务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二条“学校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院（系）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二级学院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

第二十一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三条“院（系）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

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单位和学科专业建设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四条“院（系）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五条“院长(主任)

是本院（系）行政负责人，主持本院（系）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和实施本院（系）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本院（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四）组织落实本院（系）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主持对本院（系）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本院（系）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本学院行政负责人，主持本学院行政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和实施本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本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四）组织落实本学院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 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六) 主持对本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 定期向校长和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七)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六条“院(系)的重要事项,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根据事项内容, 会议由院长(主任)或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日常工作遵循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院长(主任)主持行政工作, 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 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

修改为: “第五十八条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重要事项。根据议题内容, 会议由院长或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日常工作遵循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院长主持行政工作, 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 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 设置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科研机构。科研机构分为校直属科研机构、校属院管科研机构和院属院管科研机构三种类型。

校属科研机构实行所长(院长、主任)负责制, 由校长聘任。

学校对校属科研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进行目标考核和绩效评

价，视其考核评价情况和发展前景，并决定其保留、合并、重组或撤销。学校对院属科研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科研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自主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第六十二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通过接受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研究并作出对毕业生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并作出补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相关事项。”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查通过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研究并作出对毕业生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研究并作出补授或撤销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原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党委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 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 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七)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章程第七章附则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一条: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 作为章程执行监督机构。章程监督委员会成员由学校党委会聘任, 行使下列职权:

章程监督委员会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 推动章程及配套制度落实落地, 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